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賴俊榮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自無足取，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胡宜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而所竊之安全帽已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，並衡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

之安全帽1頂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該安全帽業已發還告訴人，已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

113年度偵字第59027號

被 告 賴俊榮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俊榮於民國113年9月26日3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友人，因其友人未戴安全帽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賴俊榮見胡宜樺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）掛在其所停放之機車右後照鏡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，得手後，供其友人配戴，即騎乘前揭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胡宜樺發現遭竊後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通知賴俊榮到案說明，並交付其所竊得之該頂安全帽予警查扣（已發還）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宜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賴俊榮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宜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遭竊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、前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光碟1片、查扣證物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（即前揭安全帽1頂），因已經警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宋祖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